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598,05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

异议。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57）。

4、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

5、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48,1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5 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8、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0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1,598,05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

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要求。

（二）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281.782063 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149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为B，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考评结果（S）	A	B	C	D	
绩效考评分数（G）	$G \geq 100$ 分	$85 \leq G < 100$ 分	$60 \leq G < 85$ 分	$G < 60$ 分	
实际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159人，其中10人离职，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98,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0,270.650万股的1.28%，涉及的149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196,100	11,598,050	50%
合计（149人）	23,196,100	11,598,05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2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598,050股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34,479,678	-11,598,050	22,881,628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68,226,827	11,598,050	879,824,877
总计	902,706,505	0	902,706,505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要求，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4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 B。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事宜。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49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14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铁应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尚待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华铁应急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